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6 (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該規則”)。

## 背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

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有關建議

###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就規管交易所、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作出規定。該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1)條訂立。該條賦權證監會就證券的上市訂立規則，包括尤其是就以下事宜訂明或訂定條文－

- (a) 在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
- (b) 處理證券上市申請的程序；

- (c) 證監會在若干情況下，可取消任何指明證券的上市；及
  - (d) 證券交易須在哪些條件規限下及在哪些情況下暫停交易或恢復交易。
5. 第 36(1)條亦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就認可交易所可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 條訂立的規章所訂明的事宜作出規定。有關事宜包括爲了妥善地規管證券市場及使其有效率地運作而有需要或可取的事宜。
6. 證監會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6(2)條，在訂立該規則前，諮詢過財政司司長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7. 該規則大致上是以目前的兩條規則(即《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C)及《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認可股份登記員)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F) 作爲藍本。

### ***該規則的新內容***

8. 香港的企業資料披露執法制度，主要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非法定《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在上市協議下對聯交所的合約責任作爲基礎。該規則擬爲證監會提供所需

的工具，使其可以採取更有效的執法措施，打擊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企業資料披露情況。

9. 該規則就涉及要求將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及上市法團持續向公眾作出披露的新存檔安排，作出規定。這些規定載於該規則第 5 至 7 條。該規則其餘的條文與現行法例大致相同。

10. 該規則規定申請將其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以供買賣的法團，須在其將上市申請呈交予交易所後，將同一份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雙重存檔”）。為了協助上市申請人遵從有關規定及盡量減低任何額外費用，該規則允許申請人授權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送交有關文件存檔，以履行該責任。

11. 證監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與上市申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如申請人未能遵從該項規定，或如證監會覺得申請人在其申請書中提供了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便可反對該項上市。這項規定使證監會能夠就有關資料發表意見，及以沒有向公眾作出充份或適當的披露為理由而反對該等證券上市。

12. 該規則規定類似的存檔規定，將適用於上市法團依據聯交所訂立的規章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而須向公眾作出的陳述，及其他須持續向公眾披露的資料。

13. 有了這些雙重存檔規定，證監會將可以運用其調查權力，藉以搜集證據及確立事實。在適當的情況下，證監會更可以在法庭上向違法者提出檢控。

14. 爲了盡量避免資源的重複使用，及減輕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聯交所將會繼續是規管機構與上市申請人之間的主要聯絡點。由證監會審批上市申請，將不會導致有關程序出現任何延誤，因爲有關工作將會與聯交所根據其規章考慮該上市申請的程序同時進行。由上市法團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將無需事前經由證監會審核。

15. 證監會將會與聯交所訂立諒解備忘錄，清楚規定在實施新的雙重存檔安排方面，兩家機構彼此的角色。該諒解備忘錄一經簽妥，便會向外發表，而且會是在該規則生效日期之前一段時間發表，以便市場人士能有充份的時間熟習新的安排。

16. 有效的披露規管制度不單可以使投資大眾受惠，還可以使其他市場及業內參與者得益。市場如能使投資者相信它是公平及具透明度的，以及能適當地維護資料披露制度的廉潔穩健，便可減低證券發行人的資金成本、吸引更多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從而為中介人及專業人士提供更多機會，以及擴大市場的規模及提高流通量。

## 該規則

### *在證券市場上市*

17. 第 3 條訂明須向認可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的規定。第 4 條就第 3 及 5 條列出的申請上市規定，提供若干有限度的豁免。

### *向證監會作雙重存檔*

18. 第 5 條規定申請將其證券上市的法團(“申請人”)須在其向認可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書的日期後 1 個營業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19. 根據第 6 條，證監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如申請人未能遵從該規定，或證監會覺得申請人在其申請中提供了屬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證監會可在自申請人提交申請書或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日期(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內，反對該項上市。

20. 第 7 條實際上規定，類似上文第 17 段所提述的存檔規定，將適用於上市法團依據交易所訂立的規章的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而須向公眾作出的陳述，及其他須持續向公眾披露的資料。

### **暫停交易**

21. 根據第 8 條，證監會如覺得某法團在其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或任何與公眾的通訊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由於其他原因，例如爲了維護公眾利益起見，或爲了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可指示交易所暫停該上市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22. 第 9 條列明證監會在根據第 8 條採取行動後的權力，包括准許該證券在證監會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恢復交易的權力，及在若干情況下，取消該證券的上市。該上市法團及交易所可向證監會作出申述。

23. 第 10 條載有關於向證監會作出口頭申述的條文。第 11 條限制會根據第 9 條被取消上市的證券再度上市。

### *認可股份登記員*

24. 該規則第 IV 部就股份登記員的認可作出規定，並禁止法團的任何證券上市，除非該法團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該規則又規定，不再是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的法團須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證監會有權豁免證券，使它不受該規則的該部的條文規限；以及就與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條文作出規定。

### *雜項條文*

25. 該規則第 V 部載有多項雜項條文，包括證監會在若干情況下，對該規則的若干規定作出寬免的權力；交易所在若干情況下須通知證監會的規定，以及過渡性條文。



## 持續檢討的需要

26. 載於該規則內的建議旨在改善目前涉及上市申請審批，及監察持牌法團其後有否根據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作出資料披露的規管架構。證監會在檢討該規則時，會參考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預計將於 2003 年 3 月出台的建議。

## 公眾諮詢

27. 證監會在 2002 年 5 月 6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到共 11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到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修改，以便更充分地反映政策原意、回應市場的關注事項及改善條文的行文。大部分發表意見的人普遍接納新的雙重存檔安排，並認為這項安排可有效地遏止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行為，對改善企業資料披露的素質產生積極作用。

28.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9 月 20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9.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30.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目標生效日期。

## 宣傳安排

31.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32.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488 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李律仁先生或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